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盛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84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9,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因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中包含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0,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高管锁定股为26,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注册,凯盛新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60,64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20,6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64,305,34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86.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6,334,65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9%。

2022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3,665,348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2-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20,6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60,640,000股(全部为首发前限售股),占总股本的85.74%,无限售流通股为6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4.26%。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84名,其中境内自然人股东72名,境内机构股东1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股东名称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瑞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00,000	
2	王加荣	16,000,000	公司现任董事长
3	王永	15,680,000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4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0	
5	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8,000	
6	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8,000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40,199	
8	李池	3,840,000	
9	青岛旭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普智星第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55,200	
10	重庆颐和安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04,000	
11	李云水	2,016,000	
12	王荣海	1,920,000	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	杨善国	1,920,000	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14	高昇	352,000	
15	孙为民	160,000	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
16	蔡四喜	1,280,000	
17	张善民	1,120,000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18	郭强	960,000	
19	孙丰春	960,000	
2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1,299	
21	黄雷	640,000	
22	王向东	560,000	
23	李成	510,000	
24	宋国盛	480,000	
25	浙江三花氟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9,600	
26	胡朝光	400,000	
27	张杰	320,000	
28	宋丰美	320,000	
29	韩凌	320,000	
30	孙志远	173,300	
31	刘云辉	160,000	
32	郭名赫	73,600	
33	曹伟波	67,200	
34	中科创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57,600	
35	刘永生	44,800	
36	王向明	44,800	
37	李沛达	30,000	
38	周丹	23,300	
39	王华	22,400	
40	唐子逸	22,400	
41	唐彦	22,000	
42	张万一	20,000	
43	段松君	16,000	
44	薛元清	16,000	
45	孙翠敏	15,000	
46	魏卫东	14,200	
47	杨帆	12,800	
48	丁庆斌	11,000	
49	张广	10,000	
50	翟卫	9,700	
51	陈雁飞	9,600	
52	朱海元	9,600	
53	程辉	9,600	
54	陶绍华	9,600	
55	魏西露	9,600	
56	陈金玉	9,600	
57	黄金鑫	9,600	
58	张博	9,600	
59	滕州市银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500	
60	林志伟	7,400	
61	何春娟	7,000	
62	洪斌	6,400	
63	袁玉成	6,400	
64	黄育珍	6,400	
65	陈星海	6,000	
66	朱启豪	5,700	
67	杨静	3,202	
68	曹伟敏	3,200	
69	盛京酒店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200	
70	陈雁	3,200	
71	刘云昌	3,200	
72	杨斌	3,200	
73	赵秀君	3,200	
74	周小南	3,000	
75	胡萍	3,000	
76	邢菲菲	2,700	
77	杨鲁豫	2,200	
78	杨运斌	1,900	
79	巩乃刚	1,000	
80	边天柱	900	
81	李睿雷	900	
82	熊雯	500	
83	李洁	300	
84	王兆杰	100	
	合计	109,120,000	

股票代码:600446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22日,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岷波先生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于同日披露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徐岷波先生出具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补充说明,现就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累计变动比例达到5%的情况说明

自2007年至5月25日至2022年9月15日止,徐岷波先生持股比例变动达48次,2022年9月15日当日共增持公司股份632,953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673%,累计减少的持股比例达5.057%,其中个人主动减持的持股比例4.4948%,其他原因累计减持的持股比例0.5622%。在2022年9月15日累计增持持股比例达到5%后,减持超出数量为536,709股,超出比例为0.057%,成交金额约为5,898,439.35元。由于个人主动减持的持股比例没有达到5%,股东误以为持股变动比例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因此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累计变动比例达到1%的情况说明

徐岷波先生于2022年7月19日当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700,000股,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2年7月19日累计减少的持股比例达到1.0593%,由于对规则不熟悉,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就累计变动比例达到1%的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徐岷波先生自2020年12月17日至2022年7月19日期间,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及其他事项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的原因,持有金证股份股权比例由8.95%减少至7.89%,累计变动比例达到1%。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276,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155号半岛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17日至2022年7月19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7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0291%
非公开发行	2021-03-25	人民币普通股	-	-0.7609%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1-04-19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6%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1-11-19	人民币普通股	-	0.0038%
大宗交易	2022-06-2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106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7-08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02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7-1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1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7-18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05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7-19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0744%
合计	-	-	-2,750,000	-1.05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徐岷波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155号半岛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2020年12月17日至2022年7月19日

变动方式: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17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0291%

非公开发行 2021-03-25 人民币普通股 - -0.7609%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1-04-19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6%

限制性股票回购 2021-11-19 人民币普通股 - 0.0038%

大宗交易 2022-06-24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106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7-08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02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7-1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0.010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7-18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0.051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07-19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0.0744%

合计 - - -2,750,000 -1.0593%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宏章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魏宏章	否	3,260,000	40.56	4.08	是,首发限售股	2022年9月21日	至申请解除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股东张善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6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3)如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将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4)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股东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瑞泰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承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如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而未取得不当收益,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股东淄博凯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凯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 股东高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新三板二级市场买卖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352,000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从华恒生物取得发行人股份3个交易日后,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1,280,000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有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前述股份数量自动予以调整。

(2)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84户。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9,12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94%,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0,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高管锁定股为26,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比例
01	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	360,640,000	85.74%	109,120,000	25.52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股东王加荣为公司现任董事长;股东孙为民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股东王荣海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东王永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股东张善民为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股东张善国为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640,000	85.74%	-	-80,440,000	280,200,000	66.61%
首发前限售股	360,640,000	85.74%	-	-109,120,000	251,520,000	59.79%
高管锁定股	-	-	+26,680,000	-	26,680,000	6.82%
首发后限售股	-	-	-	-	-	-
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0	14.26%	+80,440,000	-	140,440,000	33.39%
总股本	420,640,000	100.00%	-	-	420,640,0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11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163,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旭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吴翔先生、张康乐先生、姜松先生、陈高才先生及武鑫先生因公出差;
-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蔺磊磊先生因公出差;张彦周先生已辞职,但仍需履职,因公出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峰峰先生、副总经理徐飞燕女士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担保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24,231,093	98.9529	22,700	0.0927	233,700	0.9544

2.议案名称: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1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如下:

一、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通风管道的制造;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废气处理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通风管道、电气设备、电子设备的设计、安装、上门维修(凡涉及许可证件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给排水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装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气污染治理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安装、通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2-01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5日及2022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以及于2022年9月1日披露的《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由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5510395B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明
注册资本:30876.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8月04日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22号楼3层301-306
经营范围:无人系统研发;航空测控;通讯通讯、导航定位;雷达及配套设备;公共安全及防务系统;侦查、指挥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国防防务工程技术研究合作;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的银行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生产需先行取得环保部门《审批》)。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新材”)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下简称“本次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满足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本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上述专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理财专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公司下一步购买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办理完毕该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5172018800606293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